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科技”)拟与其他各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4,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8%。

●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德邦科技近日与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材料”)、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经发”)签署《关于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合资公司将开展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4,4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8%;京东方材料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6,4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8%;万润股份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业达经发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UKNKE1U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锡平

5、成立日期:2024年8月2日

6、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院1号楼7层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京东方材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京东方材料为上市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382622 5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93,010.6155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5、成立日期:1995年7月5日

6、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7、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万润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万润股份27.83%股份,为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93608256X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建学

5、成立日期:2012年3月23日

6、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10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园区产业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资产重组与并购;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运营;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清洁型煤的批发、零售;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停车场服务;图书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关联关系说明:业达经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业达经发90%股权,为业达经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业达经发10%股权。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合资公司目前尚未成立,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东方材料	46,400	58%	货币资金
2	万润股份	16,000	20%	货币资金
3	德邦科技	14,400	18%	货币资金
4	业达经发	3,200	4%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	100%	—

注:上述各方货币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四、《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比例

甲方持有合资公司58%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00万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4%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丙方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丁方持有合资公司18%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万元。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3名,丙方推荐1名,丁方推荐1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设副经理若干,其中丙方和丁方各推荐1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四)关于开展业务的约定

合资公司将主营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对本协议有重大或实质违反,其不履行或违反不能弥补时,或可弥补但在接到书面通知30日以内不弥补的,造成合资公司经营困难或不能达成本协议所约定的经营目的时,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即使在守约方同意合资公司继续经营的情况下,违约方也需向合资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合资公司留存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密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亦不得允许其关联方、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表或代理人(合称“代表”),或其关联方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披露本协议内容、本项目的谈判协商的事实和进展以及在本项目中获得的任何信息。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彼此赋能,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近日于北京市大兴区与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材料”)、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经发”)签署《关于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京东方材料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6,4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8%;德邦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4,4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8%;业达经发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合资公司将开展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UKNKE1U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锡平

5、成立日期:2024年8月2日

6、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院1号楼7层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京东方材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京东方材料为上市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9906J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3、注册资本:14,224万元

4、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5、成立日期:2003年1月23日

6、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3-3号(C-41小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组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封装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结构粘合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经营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德邦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及陈昕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德邦科技的经营与管理。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及陈昕分别持有德邦科技10.59%、2.17%、6.09%、9.29%和1.22%股份;此外,解海华持有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汇投资”)3.54%合伙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康汇投资持有德邦科技4.18%股份;解海华持有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瑞投资”)83.49%合伙份额,并担任德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德瑞投资持有德邦科技4.02%股份。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及陈昕五人合计控制德邦科技37.56%表决权,为德邦科技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93608256X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建学

5、成立日期:2012年3月23日

6、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10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园区产业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资产重组与并购;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运营;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清洁型煤的批发、零售;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停车场服务;图书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关联关系说明:业达经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业达经发90%股权,为业达经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业达经发10%股权。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业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合资公司目前尚未成立,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东方材料	46,400	58%	货币资金
2	万润股份	16,000	20%	货币资金
3	德邦科技	14,400	18%	货币资金
4	业达经发	3,200	4%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	100%	—

注:上述各方货币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四、《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比例

甲方持有合资公司58%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00万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4%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丙方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丁方持有合资公司18%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万元。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3名,丙方推荐1名,丁方推荐1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设副经理若干,其中丙方和丁方各推荐1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四)关于开展业务的约定

合资公司将主营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对本协议有重大或实质违反,其不履行或违反不能弥补时,或可弥补但在接到书面通知30日以内不弥补的,造成合资公司经营困难或不能达成本协议所约定的经营目的时,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即使在守约方同意合资公司继续经营的情况下,违约方也需向合资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5份,各方各执1份,合资公司留存1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密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亦不得允许其关联方、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表或代理人(合称“代表”),或其关联方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披露本协议内容、本项目的谈判协商的事实和进展以及在本项目中获得的任何信息。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合资公司的设立,有望促进公司与产业链下游企业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并有助于实现产业链相关环节的协同配合与共赢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尚需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合资公司发展良好,将有望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5	0076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限制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50万元,则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4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运作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新机遇混合A	国富新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87	0020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22年1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1,000,0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为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0	019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4年10月15日(含2024年10月15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